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淳安县2017年计划指标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（农民建房）								
被占用耕地面积	0.1058				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淳安县人民政府				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淳安县国土资源局						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					
	自行补充		√			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40						万元/公顷	
	缴纳金额	4.2320				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					
项目名称	部备案号	验收文号	可新增耕地面积		已补充面积	可补充面积	本项目补充面积		
			水田				水田	等级	
县姜家镇银峰村公山坞垦造水田项目	33012720170032	县综整办[2017]8号	0.2345	0.2345	0.0647	0.1698	0.0937	0.0937	10
淳安县安阳乡黄家源村造地项目	33012720140043	淳造地办[2014]13号	8.4207		1.1923	7.2284	0.0121	0.0000	10
合计			8.6552	0.2345	1.257	7.3982	0.1058	0.0937	10.00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	其中						
			开发	整理	复垦				
	0.1058		0.1058	\	\				
备注									

填表人： 麻斯燕

审核人： 徐良成